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为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〔2026〕1号)精神,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)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2025—2026学年所报送实习信息,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,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,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,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,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,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,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、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(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,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)。

---

## 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(一) 报送流程和时间。请各高校登录平台(网站: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), 根据操作指南, 按照模板要求填报实习数据。部分新增字段内涵可参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。此通知发布之前已上传数据无需补充填报新增字段内容。请各高校于2026年4月22日前完成2025—2026学年上学期数据填报, 后续数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填报。

(二) 工作要求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, 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, 安排专人负责, 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填报内容将作为高校学生实习情况评价的重要参考。结合各校填报数据, 平台将陆续上线实习数据分析、数据填报进展统计和监管等功能, 新增实习信息共享等模块, 为加强高校实习工作提供更多支撑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学生中心技术支持: 010-67410355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: 010-66096713

北京市教委高等教育处: 010-55530151

